

1 .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二期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名称)已由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海高新函〔2024〕724号文件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口佳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海口佳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 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二期。

2.2.建设规模: 拟建设市政道路5条,连通渠一条,泄水闸一座,节制闸一座及防护绿地。市政道路分别为安岭二路、安兴路、美安五街、美安六街和美安七街,总建设里程7.05km,其中安兴路及美安五街道路红线宽度为20m,其余道路红线宽度为35m;连通渠长约105m,一座泄水闸,一座节制闸;完善五处交叉口;防护绿地总面积约为72517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蒸汽管网工程、电气工程、水利工程、挡土墙工程、完善交叉口等。

2.3.计划工期: 210天,其中2025年7月31日前实现功能性通车,本项目赶工措施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申请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缺陷责任期730日历天。

2.4.招标范围: 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二期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

期施工招标，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人后续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与相关补充文件包含的所有工程为准。

2.5.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机器管”方式进行招标。

3 .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施工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资格预审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等相关事项；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资格预审；

（4）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指定一家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参加资格预审。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3.3 各申请人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投标人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zjt.hainan.gov.cn/>) 登录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合格制 / 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 60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60 家。

5 .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2 月 7 日 23 时 59 分，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 (<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6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楼 202 开标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成功上传到交易系统的电子申请文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 其他

8.1 申请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 然后登入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下载、查看电子版的资格预审文件及其他文件。

8.2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 .GZBS): 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ggzy.haikou.gov.cn/lists/39?cid=63>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申请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8.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上传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WinRAR）加密压缩，并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版、纸质版申请文件。

8.4 本项目为非电子标。

9 .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口佳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高新区狮子岭工业园火炬路 2 号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 202 房

联系人:官工

电话:0898-36657907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 308 号（美舍嘉苑二期 1 号楼 A 单元 1301）

联系人:蔡工

电话:0898-65951366

监督部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电话: 0898-65483637